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03-09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3-03-29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 A	基金代码	006203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9-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连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9-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7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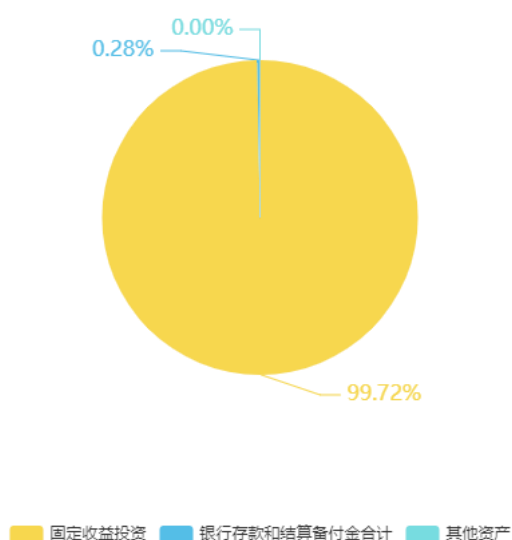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和货币市场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期限结构策略；2、行业配置策略；3、息差策略；4、个券挖掘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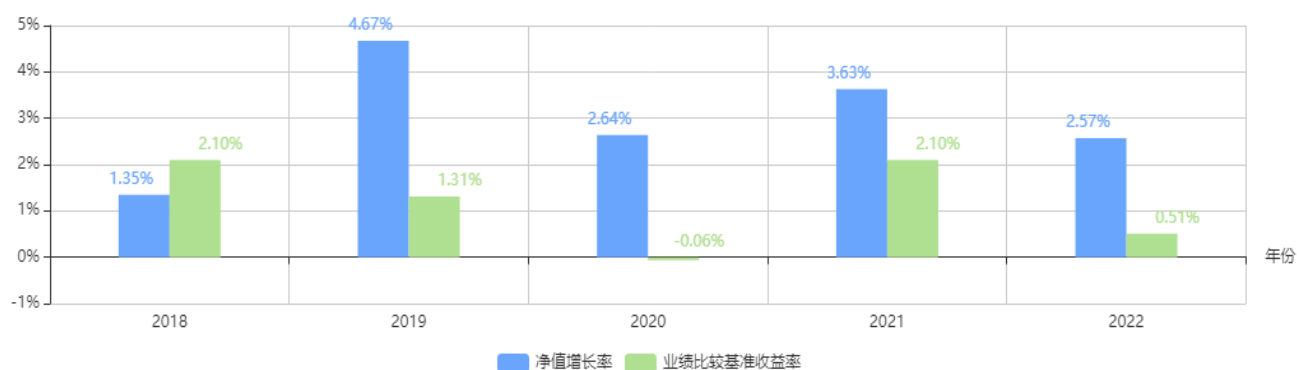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2-12-3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2022-12-3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6日生效，2018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3) 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2、本基金主要风险还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风险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故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qhlhfund.com][客服电话：4006-4000-99；0755-88697000]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